

## 个人声明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本人所有的\_\_\_\_\_车辆、号码为\_\_\_\_\_，向宁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车险分期付款业务，分期付款金额\_\_\_\_\_元，该金额用于本人向\_\_\_\_\_公司购买上述车辆保险。

1. 保险购买后，如因本人逾期偿还上述分期款项或其他原因退保的，本人同意由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_\_\_\_\_公司提出退保申请，并同意由\_\_\_\_\_公司按照法律及监管规定办理保费退保及退付事宜。

2. 如本人车辆发生大额理赔（理赔资金大于 100000 元）、全损理赔或推定全损理赔情形时，本人同意由\_\_\_\_\_公司将理赔资金转入本人在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信用卡账户，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将该保险理赔资金优先用于偿还本人的分期款项。

3. 如在分期保费结清之前有退保需求的，需先偿还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款项后，保险公司方可办理退保手续。

4. 同意保险公司将本人车辆保险单提供至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明确知晓\_\_\_\_\_公司办理上述退保、大额理赔事宜是在本人同意情形下进行的，本人承诺不因此追究\_\_\_\_\_公司的任何责任。

声明人：

年 月 日

